北屯市公共租赁住房

申报申请表

**申 请 人：**

**所在街道：**

**所在社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

**填表说明**

1.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

2.“与申请人关系”栏填写：本人、之妻、之夫、之子、之女、之父、之母等。

3.“婚姻状况”栏填写：已婚、未婚、离婚、丧偶等。

4.“工作单位”栏是指申请人现劳动就业的单位，包括合同和临时就业单位。

5.“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栏填写：申请家庭自申请前12个月内人均可支配收入。

6.有房家庭“自有住房”包括: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房、拆迁安置房、自建房等。

7.申请家庭需要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复印件一份：

①身份证、户口簿（所有申请人）；

②婚姻状况证明（附件1）；

③家庭成员在本地的无房证明及房屋征收情况（由建设服务中心、不动产中心集中统一查询）；

④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收入和住房证明(附件2、附件3)；

8.优先实物配租的申请家庭另需提交以下相关证明之一并提交复印件一份：

①提供家庭享受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②申请人属年满60岁孤老的有关证明；

③申请家庭成员持有的三级及以上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④获得烈士军属家庭、师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的证明材料；

⑤其它急需救助的证明材料。

9.申请人须同意《北屯市公共租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将本申请表之相关内容适时向社会公示。

10.联系方式有变动的申请家庭，应及时到北屯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登记变更，因通讯地址不详或联系电话变动等原因通知不到，责任由申请家庭承担。本表应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按《填表须知》要求内容填写完善、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北屯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0 年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照片粘贴处 一寸彩照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工作现状 | □企业 □个体工商户 □灵活就业 □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 其它：  |
| 婚姻状况 |  | 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类型 | 住房困难家庭 | □ 市区住房困难低保家庭 □ 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 □ 新就业无房人员 □ 在市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其他  |
| 优先配租家庭 | □ 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60岁以上）病残人员（三级以上）等特殊困难家庭 □ 师市级以上劳模、英模 □ 退役军人 □ 现役军人家属 □ 失独家庭 □ 见义勇为人员 □ 其他  |
| 申请方式 | □ 家 庭 □ 单 身 |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  元 |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养老 □ 是 □ 否 （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 医疗 □ 是 □ 否 （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 |
| 家庭成员情况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住房情况 | 有无自有住房 | 是 □ 否 □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人均面积 平方米 |
| 现住房情况 | □ 租赁 □ 单位公房 □ 借住 □ 其他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人均面积 平方米 |
| 承诺书本人承诺：上述申报的材料真实无误，并严格遵守《北屯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如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资产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情况，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五年内不再申请。 承诺人 ： 年 月 日  |
| 初初审意见 | 所在辖区社区核查 | 经对申请人家庭成员、住址、住房状况、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申请家庭 （符合/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规定要求。经办人： 负责人： 签章 ： 年 月 日 |
| 所在辖区街道初审 | 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该户家庭人口 人，现拥有家庭住房建筑面积 ㎡,家庭人均年收入为 元。 （符合/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规定要求。经办人： 负责人： 签章 ： 年 月 日 |
| 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 经对申请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收入状况进行审核，该家庭人均年收入为 元。 （符合/不符合）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对申请人婚姻状况进行审核，该申请人目前 （是/否）处于已婚状态。经办人： 负责人： 签章 ： 年 月 日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意见 | 经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家庭不动产登记情况进行审查，该家庭不动产登记共 处，房屋坐落于 该家庭住房5年内交易 次。经办人： 负责人： 签章 ： 年 月 日 |
| 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 经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进行审查，该家庭成员在北屯市 （有/无）房屋买卖网签合同备案信息，网签地址 ；（是/否）在北屯市享受过政策性住房，认为该申请家庭 （符合/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规定要求。经办人： 负责人： 签章 ： 年 月 日 |